

合作运输协议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厂区 B 栋三楼

电话：+86 755 8526 7353

乙方：深圳市优运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佳兆业山海城 2 栋 B 单元 16D

电话：0755-227413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交通部《货物运输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运输车辆预约到厂前不少于 24 小时通知乙方，并明确如下事项：船公司名称、订舱号、装货日期、到厂时间、装货地点、厂家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柜型、柜量及其它必要附加说明的情况如货重、是否转关、封关地点等。
- 2、甲方装货计划取消或变更，应在乙方未提柜前通知乙方，否则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而产生乙方车辆提柜及返空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要求要走高速公路的高速费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应负责货物的及时装卸和转关报关，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转关、装卸延迟压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压车费用，按协议运输价收取压车、超时费。
- 4、甲方装卸货物时造成箱体损坏，应由甲方负责修复箱体。
- 5、出货高峰期间，若拖运量过于集中，甲方应在每班船期前 3 天将装拖车计划预告乙方以便组织运力。
- 6、甲方应在乙方车辆装好货离厂时和车辆放行后，分别在乙方司机的运输任务单上签署准确时间，以备核对。
- 7、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提供运输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司机本、司机资格、海关合格证）及货物、箱型、重量相符的集



装箱车辆和合格的司机来托运甲方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如因乙方车辆的问题造成的相关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确保所运输货物的安全，货责任以重柜交付指定地点，封条完好无损为准。乙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货损、箱损、货差，以厂家所封封条为准，如无损坏，乙方不负责任。如厂家封条损坏出现货损、箱损、货差；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延误船期耽误生产等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自行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
- 4、乙方收到甲方车辆安排通知书后必须仔细阅读相关要求、核对相关数据，以确保其清楚、正确、有效。应甲方要求予办理换单，做好提柜准备，如由海关空箱未放行或暂时码头缺柜，船公司下班无法确认等一些客观原因，乙方应知会甲方，除此之外，由于乙方原因无法提柜而不能按时装货或进行生产所产生之相关责任乙方承担。
- 5、乙方明确甲方作业指示后应迅速合理安排车辆和提吉箱，提吉箱时司机必须核对运输任务通知书上的柜型、订舱号是否一致，如乙方所提供货柜与甲方运输任务传真通知的柜型及订舱号不相符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 6、司机必须认真检查所提吉箱是否整洁、箱体是否完好无损，如因箱体原因造成甲方拒绝装货，码头拒收柜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在其运输车辆提吉后，并在前往甲方指定的装货地点前，将相关车牌号、柜号、封号等资料传真给甲方，如车牌需要理改，乙方必须马上通知甲方。
- 8、司机在装货地点必须服从装货方人员的指挥，因乙方原因延误船期耽误生产等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9、乙方运输车辆在海关封关后必须马上到码头还重柜（甲方约定还重柜时间的除外），相关数据必须及时交送报关行或甲方指定人员或地点，如因乙方迟交重柜、数据迟送等原因所造成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 10、作业完成后如产生压夜等额外费用，乙方必须在作业完成后的 36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将相关资料传真给甲方，甲方确认后回传或通知给乙方。
- 11、乙方车辆运输途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的灭失，损坏，破损等问题，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并需赔偿甲方货物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输的延迟，所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付赔偿责任。

三、 运价、额外费用及结算期

- 1、运价：由甲乙双方共同议定的运价表为准。



2、财务结算期;结算方式为月结 75 天,即 例如在 100% 双方确认用无误后 6 月份费用在 9 月 15 日前结清。每月 5 号前乙方提供月对账单,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单核对。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则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3、乙方结算账号:40000 2420 9200 244124

户名:深圳市优运物流有限公司

四、 协议有效期和其它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有意终止该协定,须提前至少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以双方确定终止该协议。
3. 本协议的款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以书面资为附件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优运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9 年 7 月 1 日

